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市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江西省民政厅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确保我市村务监督委员会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我局按照实际情况，拟出2023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1164.24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有关规定，行政村每村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3人，其中省财政按照每行政村2人、省市县分担比例为6:3:1进行补助（2021年村级换届后，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非村委会委员的党组织成员兼任，非兼任的所需补贴经费由市县统筹解决）。2023年在职行政村“两委”干部人均每月3500元，按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1/4也就是每人每月875元，补助范围及发放渠道参照村“两委”干部补贴。全市共有1638个村委会，市级按0.3比例每村2人每人每月补贴补助资金262.5元；对区非党组织成员兼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补助210人，参考省市补助比例，由市、县财政按6:4的比例分担，市级分担每人每月525元。湛江市2023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经费为： $1638*2*262.5*12+210*525*12=1164.24$ 万元。2023年度，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3〕127号）下达我市村务监督委员会市级补助资金1164.24万元，补助村数1638个。该项资金结合省、县级资金已全部按时发放到位，资金用途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安全、明确。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正常运作，保证村委监督委

员会成员对村级组织正确履行职责，加强对村务的管理。

阶段性目标：按月足额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号）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9〕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确定定量指标进行考核。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我局进行了自评。区划地名科按要求填报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表和拟写自评报告初稿。我局财政资金评价小组对自评报告表和自评报告初稿进行研究讨论后，严格按项目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执行，并发放完成，核定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认真分析基础数据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市财政局。

三、绩效自评结果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发放到位，进一步激发了成员工作积极性，积极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促进其围绕基层治理、乡村振兴、资产资源、村务公开等重点任务进行监督，有效调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审核权等，促进村务决策，村集体资产分配的规范化管理，维护村民合法权益。自评为优秀，自评分数为100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度，我市预期投入 1164.24 元，预算安排期初预算数 1164.24 元，实际预算数 1164.24 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 号）有关规定，分配下达我市村务监督委员会市级补助资金 1164.24 元，实际到位资金 1164.24 元，并顺利完成预算指标分配下达工作。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3〕127 号）下达我市村务监督委员会市级补助资金 1164.24 万元，补助村数 1638 个。该资金现已全部发放到位，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主动对接，跟踪资金情况，全市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结合省、县级资金发放率 100%，补贴标准达到我市村“两委”干部 1/4。

3. 资金管理情况。

我市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明确。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2023 年，我市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 1164.24 万元，补助村数 1638 个。

(2) 质量指标

按市的规定的配套标准足额安排，足额安排每人每月 262.5 元市级补助资金；监委会督促村务公开，村民对村务尤其是村务决策、村集体财产管理等事项的知情度及参与度有明显提升。

(3) 时效指标

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4)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为 1164.24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

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监督村务决策、执行、公开等，对村级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监督。

(2)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履职能力，维护村民监督权益，对村级事务提出质询、建议，拓宽反映和举报等渠道。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已按时拨付，按标准发放，满意度为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切实做好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保障工作，有力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正常运转，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对村级组织正确履行职责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进一步激发了全市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还存在部分乡镇（街道）分管民政工作的人员配置不足，对发放对象变动情况掌握不及时，动态管理不够规范。

六、改进意见

建议财政部门把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务补贴纳入补助范围，全面有效提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工作积极性。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自评结果可进行公开。